**宁波市镇海海德生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宁波鼎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甬海西商初字第373号

原告（反诉被告）：宁波鼎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翠娟。

委托代理人：施永波，浙江三港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葛林，浙江三港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反诉原告）：宁波市镇海海德生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沛杰。

委托代理人：黄建洲，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师立俊，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反诉被告）宁波鼎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航公司）与被告（反诉原告）宁波市镇海海德生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德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于2015年7月6日向本院起诉，本院于同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由代理审判员孙平平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案在审理中，本院依法将本案案由变更为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本院依据原告的申请及其提供的担保对被告的财产予以保全。本案于2015年8月24日组织召开了庭前会议，于2015年9月17日、2015年9月25日分别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当庭宣告了判决。原告（反诉被告）鼎航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施永波，被告（反诉原告）海德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师立俊到庭参加诉讼。

原告鼎航公司起诉称：原告是专业从事国际货运代理的公司，被告因业务需要，长期与原告有业务往来。2014年5月，被告委托原告空运两票货物，空运单号分别为0\*\*-2\*\*\*\*\*\*，0\*\*-\*\*\*\*\*\*1，目的地均为圣保罗，两票货物的运杂费合计189434元。原告接受委托后，按约定办理了该两票货物的所有代理事项。2014年6月5日，原告向被告发送计费单两份，要求被告确认后开票付款。但被告却一直不予理会。经多次催促无果，2015年4月，原告委托律师向被告发送律师函催讨，被告收函后回复，确认欠付运费事实，但是以两笔货物到达时间严重超期为由拒绝付款。原告认为，原被告之间存在货运代理关系，原告作为被告的货运代理人，在代理范围内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被告承担。根据空运单，被告作为托运人与承运人航空公司建立了航空运输法律关系，被告认为运输时间延误应当向承运人航空公司提出索赔。原告作为代理人，已经依约履行了全部代理职责，依约支付运杂费是被告的义务。被告以运输时间延误为由拒绝向原告付款于法无据。故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运杂费共计189434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被告海德公司在法定答辩期间未提交书面答辩状，在庭前会议中口头答辩称：对于原告所主张的诉请与事实不符，被告认为不能成立。本案主要是因为原告没有妥善完成被告交付的运输义务，所以造成了被告的损失，对于该损失原告有赔偿义务。在该赔偿没有得到支付的情况下，被告有权拒绝支付运费。关于本案被告认为原被告实际上是货物运输关系：1.从原、被告双方费用收取的惯例看，原告所收取的是运费并非代理费；2.从发票开具的主体看，原告所提供的相关发票，并非相关第三人的发票；3.从原告在从事的运输活动的名义上看，原告有自己独立的运营模式，原告与相关单位均有合作协议，所以并没有以被告的名义进行活动；4.从本案的空运单来看，出具人为原告，所以原、被告之间建立的是运输关系；5.从双方本次交易的过程看，被告是在得到原告明确货物运输的时间需要5-7天的情况下将货物运输交由原告处理，但是现在原告没有完成相关的运输义务，并造成了原告的损失。

被告海德公司反诉称：2014年4月29日、5月15日，巴西SUNSET IMPORTACAO EEXPORTACAO LTEDA（中文译名为“日落进出口公司”）与被告签订两份销售合同，分两批次向被告购买5吨酪氨酸，货值总计87500美元。合同约定以空运方式运送至巴西瓜鲁柳斯（Guarulhos），其中2吨货物要求在2014年5月15日前安排出运，3吨货物要求在2014年5月20日前安排出运。因客户急需该两批货物安排生产，被告提前就该两批货物的空运事宜与原告进行了商谈，在原告答复反诉原告用过北京报关出运可以在5-7天内到达目的地的情况下，被告同意交由原告承运，并分别于2014年5月15日、5月20日分两批次将共计5吨货物交由原告运输。按照正常的运输时间，两批货物应分别于2014年5月21日、5月26日左右到达。但由于原告安排运输失误，两批货物直至2014年6月3日左右才全部到达目的地。由于交货严重逾期，巴西客户拒绝收货并要求退货。为避免退货产生更大损失，被告与巴西客户多次协商，最终赔偿了巴西客户24000美元。事件发生后，被告与原告就延期交货赔偿款承担问题多次沟通，但没有达成一致意见。被告认为，被告将货物交由原告承运，原告理应按照承诺将货物按时运送至目的地。由于原告的原因，两批货物发生延期交货并导致被告损失，原告应当为其过错承担赔偿责任。故被告海德公司提起反诉，请求法院判令：1.反诉被告赔偿反诉原告逾期交货损失24000美元（折合人民币149536元，汇率是按照2014年6月19日的汇率6.2307）；2.反诉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

反诉被告鼎航公司在法定答辩期间未提交书面答辩状，在庭前会议中针对被告海德公司的反诉口头答辩称：本诉原告认为本诉原、被告间是国际航空货运代理合同关系，本诉原告作为本诉被告的航空货运代理人，根据本诉被告的委托，为本诉被告货物的订舱、报关、报验、托运、仓储及文件交接等工作提供代理服务。本诉被告从北京空运到巴西的货物都是由美国联合航空公司承运的，本诉原告作为本诉被告的代理人，在货物移交给航空公司并完成报关以后，已经全部履行了自己的代理事项。根据空运单，本诉被告是作为托运人与承运人航空公司建立了航空运输法律关系，本诉被告认为空运的时间延误，根据本诉被告与承运人航空公司之间形成的空运的法律关系，航空公司是赔偿主体，而不是本诉原告，所以本诉原告认为本诉被告的反诉是主体错误，请求法院依法驳回本诉被告的反诉请求。

为证明自己的主张，原告（反诉被告）鼎航公司向本院提供以下证据，被告（反诉原告）海德公司经庭前会议、庭审质证如下：

1.运输证明1份、航空运单2份（附翻译件）、报关单2份，拟证明原、被告系航空货运代理合同关系、原告已履行订舱、报关等代理义务的事实。

被告对证据1中的运输证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有异议，因为该运输证明属于证人证言的性质，若该运输证明需要得到采信，需要证人出庭作证，并经过原、被告的质证。对于空运单的真实性有异议，没有承运人签章，被告收到原告的空运单与原告提交的该空运单有较多差异。对报关单的真实性无异议，从证明内容上看，不能证明被告与航空公司之间存在直接的货运关系。另指明被告收到的原告提供的材料都是传真件。

2.计费单2份，拟证明被告欠付运杂费共计189434元的事实，原告补充说明费用计算方式是将报关、查验等费用单独列出，将北京航迅的代理费和卡车费计入计费单中空运费内。

被告对证据2的形式真实性无异议。但两份计费单中原告向被告所主张的均为运费，金额与原告所主张的金额是有差异的，说明原告是在赚取运费差价，也就是原告从被告处承揽运输业务，商定运输价格，然后原告在与航空公司以及相关的运输人建立相关的运输关系，相关的差价就是原告方赚取的利润，所以原告与被告之间建立的就是运输关系。

3.律师函复印件1份、回复函原件1份，拟证明原告委托律师发函催讨运杂费，被告对委托事宜无异议，但以运输延误为由拒绝付款的事实。

被告对证据3的真实性均无异议对证明内容要说明的是，双方对于此事是进行过协商的，稍后被告方会提交证据。

4.美国联合航空公司北京办事处（以下简称北京办事处）2015年6月6日出具的证明1份，拟证明本案的运输合同时间符合规定不属于延误的事实。

被告对该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有异议，因为该证明属于证人证言的性质，若该运输证明需要得到采信，需要证人出庭作证，并经过原、被告的质证。

5.代理垫付运杂费明细打印件1份、运费支付证明原件1份、招商银行支付结算查询报表1份（原件核对后退回）、北京增值税发票3份及开票明细1份（原件核对后退回）、招商银行支付结算查询报表1份（原件核对后退回）、货物运输增值税专用发票1份（原件核对后退回）、上海徐氏龙晨物流有限公司结算账单1份（原件核对后退回），拟证明原告为被告共计垫付174536.80元，其中原告已经为被告垫付空运费165342元，被告的两票业务原告委托北京航迅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航迅公司）代理报关及操作，并为原告垫付代理费2240.20元及2208.60元，原告代理被告委托上海徐氏龙晨物流有限公司将被告货物从上海货运至北京机场，并代垫卡车费2163元及2583元的事实。

被告对证据5中的增值税发票的形式真实性没有异议。对于代理垫付运杂费明细是原告自行出具的，所以对该证据的三性均有异议。对于运费支付证明也属于证人证言性质，出具人应该出庭作证并接受原被告的质证，所以对该证据的三性也不予认可。对于其他证据的形式真实性无异议，对于证明内容有异议：1.该组证据恰恰证明原告在运输过程中并没有以被告名义进行活动；2.从上述一系列证据看，原告与相关的运输机构有运输或者代理运输关系，鉴于这两点原因，被告与原告之间不存在代理关系，两者是运输关系。

6.2015年8月7日北京办事处出具的证明1份，拟证明航空公司出具的空运提单是中性提单，里面没有航空公司的名称以及标志，承运人会给代理人一个提单号，提单号能代表承运人的身份的事实。

被告认为该证据是证人证言的性质，所以对证据的三性有异议，应该到庭作证并接受质证。按照国际航空货运的惯例，航空公司肯定会出具一份空运单给托运人，但是在本案中原告的身份可能是集中托运人的身份，原告与航空公司之间的关系。为了便于被告方交由原告托运货物的情况，集中托运人也会出具空运分单给货主，便于货主的收货单位收取货物，这种空运单是原告出具的，所以原告与被告之间存在的是空运关系。

为证明自己的主张，被告（反诉原告）海德公司向本院提供以下证据，原告（反诉被告）鼎航公司经庭前会议、庭审质证如下：

1.销售合同电子传真件2份（附翻译件），拟证明被告与巴西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巴西客户向被告购买酪氨酸共计5吨的事实。

原告认为被告没有提供合同原件，只有复印件，对该证据的真实性有异议。根据合同本身的内容来看，假如是真实的，合同中也只有一个托运日期，并没有写明交货日期，说明国际贸易的惯例就是只要装货托运就可以，至于何时到港交付，是取决于航空公司的。销售合同中也没有约定延期交货的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针对原告的质证意见，被告补充说明该两份合同的编号与原告提供的报关单中合同编号一致。关于合同内容，从国际惯例来说，采用空运的货物通常是7天内就能到货，被告采用空运是为了客户急需。如果延期交货那么客户可以拒收货物，就会产生更加严重的损失，为了避免更加严重的损失，被告采取了合理的措施，减少了损失。

2.QQ聊天记录截屏1份，拟证明被告就该两批货物的空运事宜与原告进行商谈，原告答复被告通过北京报关出运可以在5-7天内到达目的地的事实（“葡萄”是被告的员工刘某某，“雅戈尔-小耿”是原告的员工耿某某）。

原告对该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均有异议。因为QQ记录并没有进行过公证，无法确认是否真实存在，另外记录上的“雅戈尔小耿”和“葡萄”都是网名，无法确认真实身份是否就是反诉原告所说的两人，更加无法确认与本案的双方当事人是否有关联性。

3.空运出口委托书电子打印件、进仓单电子打印件各2份，拟证明被告并分别于2014年5月15日、5月20日分两批次将共计5吨货物交由原告运输的事实。

原告鼎航公司对空运出口委托书的真实性、关联性有异议；对两份进仓单经原告在第一次庭审中明确无异议。

4.报关单复印件2份、空运提单复印件2份（附翻译件），拟证明原告安排货物运输，并以自身名义向被告签发空运提单，空运提单与原告的空运单载明的内容有差异的事实。

原告在庭审中明确对证据4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无异议。关于原告与被告提供的空运单记载内容的差异，原告庭后核实因为空运单有几联，应被告要求，在交给被告的空运单上注明了运费、报关费的金额，另因为第一批货物临时商检产生查验费200元，鉴定费800元没有体现在空运单中。

5.物流查询记录打印件2份（附翻译件），拟证明因原告安排失误，两批货物到达目的地严重超期的事实。

原告对证据5真实性无异议，对证明内容有异议，仅能证明货物是委托美联航运输的，并不能证明原告安排运输失误的，根据航空公司的说法是在正常的运输期限内的。

6.电子聊天记录截屏2份，拟证明运输过程中，被告与原告就货物运输超期情况进行沟通的事实。

原告对证据6真实性有异议，质证意见与证据2的质证意见一致。

7.电子邮件打印件4份（附翻译件）、销售合同传真件2份（附翻译件）、报关单传真件2份，拟证明因运输超期导致货物延期交付，被告（反诉原告）与巴西客户协商赔偿事宜，并最终赔偿巴西客户24000美元的事实。

原告对证据7电子邮件的真实性有异议，电子邮件应当经过公证才能确认是否真实存在。即使电子邮件是真实的，其来源也无法确认，是否与本案相关联，是否发送也无法证明。因为邮件上面没有任何的密码等信息，所以不能作为本案的证据使用。退一步，即使邮件是真实的，原告认为，被告所谓赔偿客户的24000美元也是不真实的，没有任何依据。因为巴西客户没有提供任何的证据证明其实际损失有24000美元，被告与巴西客户的合同中也没有赔偿金额的约定。即使被告真的赔偿了24000美元，也是其在没有合法依据的情况下自愿给付，所以损失也应由其自行承担。销售合同和报关单真实性有异议，且与本案没有关联性。

8.电子邮件打印件1份、备忘录1份，拟证明被告与原告就运输超期导致反诉原告24000美元损失的赔偿问题进行协商的事实。

原告对证据8的真实性有异议，质证意见与证据7的质证意见一致。关于备忘录是被告单方制作，不能作为证据使用。

9.发票3份（原件核对后退回），拟证明被告与原告的交易习惯，均由原告直接开具发票，被告支付运输费用的事实。

原告对证据9真实性无异议。从该三份发票上可以看出，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名称这一栏上写的是代理运费-空运费，这个恰恰证明原告是属于物流辅助行业，即货运代理，根据国家税务局的规定，货代公司并非承运人，因此货代公司向客户收取的所谓运费，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运费，实际上是代理服务费和货代垫付的运费，所以税务局要求将服务费写成代理运费。另外，根据交易惯例，增值税发票一旦开具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抵扣，如果不抵扣会造成损失，所以一般都会在开票之前进行协商，在双方没有异议的情况下再开具发票避免造成损失。

10.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3份，拟证明朱某某、文某某、刘某某（即QQ聊天记录中的人员）为被告员工的事实。

原告对证据10的真实性无异议，对关联性有异议，无法证明该三名员工是QQ聊天记录中的三个人。

11.QQ记录以及邮件记录的公证书3份，拟证明被告就该两批货物的空运事宜与原告进行商谈，原告答复被告通过北京报关出运可以在5-7天内到达目的地；运输过程中，双方就货物运输超期情况进行沟通；因运输超期导致货物延期交付，被告与巴西客户协商赔偿事宜，并最终赔偿巴西客户24000美元；原、被告双方就运输超期导致反诉原告24000美元损失的赔偿问题进行协商的情况。

原告对公证书的形式真实性没有异议。但是对该证据的关联性有异议，因为公证内容只是针对被告公司电脑主机里面的内容进行公证，同时QQ聊天记录，电子邮件都无法确定相对方的身份。公证处是无法确定相对方的身份的，只是一个网名，所以上述证据无法证明与本案有关联性。

原、被告提供的上述证据经庭前会议、庭审质证，本院认定如下：

对原告提供的证据1，因被告对报关单2份真实性无异议，故本院对原告提交的报关单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予以认定。报关单中明确申报日期2014年5月16日、2014年5月19日分别申报的货物为L-酪氨酸2000千克、L-酪氨酸3000千克，最终目的地均为巴西，出口日期分别为2014年5月21日、2014年5月20日，提运单号分别为0\*\*\*\*\*\*1、0\*\*\*\*\*\*6，申报单位均为北京航迅公司，报关单签发日期为2014年5月27日，报关单上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验讫，经营单位、发货单位均为被告海德公司。空运单2份，单号为0\*\*-\*\*\*\*\*\*1、0\*\*-2\*\*\*\*\*\*，分别形成于2014年5月16日、2014年5月19日，系书证，分别记载了要求的航班/日期：UA888、5月17日，UA888、5月20日，托运人为海德公司，收货人名称与地址、货物类型与数量、预付费用等内容。上述2份空运单与被告提供的2份空运单相印证，故本院对2份空运单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予以认定。运输证明形成时间为2015年4月5日，承运人为北京办事处，其证明的内容为发货人为被告海德公司委托原告鼎航公司代理出运的两票到巴西的空运货订舱计划和实际执行的起飞、到达时间。除代理订舱航班日期外，其上记载的实际执行的起飞、到达时间事实已由原告提交的空运单及被告提交的物流查询记录作证，故对证明上记载的该部分事实的真实性予以认定，对于代理订舱航班日期因缺乏相关佐证，本院不予认定，对原告是否受被告委托的事实将结合其他证据一并予以认定。对原告提交的证据2，结合被告提供的2份空运单中注明的运费预付金额及被告庭审中的陈述，该证据对证明被告欠付原告188434元费用的事实有证明力，但空运单号为0\*\*-\*\*\*\*\*\*1的计费单中记载的“查验费200元、鉴定费800元”，该1000元费用被告不予认可，原告未提供其他证据佐证，故对空运单号为0\*\*-\*\*\*\*\*\*1计费单中查验费200元、鉴定费800元的事实不予认定。对原告提交的证据3，被告对该组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本院对该组证据的真实性予以认定，该组证据对原告委托律师发函催讨本案运杂费及被告委托原告空运涉案货物的事实有证明力。对原告提交的证据4，因该证据属证人证言，未经双方当事人当庭质询，且无其他证据佐证，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证据，本院在此不予认定。对原告提供的证据5，结合本案已经认定的证据，本院对原告为被告垫付了美联航空运费、涉案货物从上海运至北京的运费、北京航迅公司报关费用的事实予以认定。对原告提交的证据6，由本案已认定的证据及被告提交的两空运单作证，本院认为该证据符合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对北京办事处系涉案货物的承运人有证明力，本院予以认定。

对被告提供的证据1，系复印件，缺乏其他证据佐证，但结合本案已经查明的事实，在此本院仅对巴西客户向原告购买涉案货物的事实予以认定。对被告提供的证据2，因无其他证据佐证，本院对该证据的真实性及与本案的关联性均无法认定。对被告提交的证据3，原告对空运出口委托书电子打印件有异议，因空运出口委托书系被告单方制作，被告未举证证明就其内容与原告达成合意，故本院对该证据不予认定。对进仓单原告无异议，本院予以认定。对被告提交的证据4，原告对该组证据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无异议，本院予以认定。被告提交的报关单与原告提交的报关单相印证，被告提交的2份空运单与原告提交的2份空运单相印证，另被告提交的空运单上原告按照被告的要求注明了运费金额，分别为“空运费74811元、报关费200元”、“空运费113223元、报关费200元”，被告庭审中明确对此事实无异议，被告的空运单中还在承运人代理的名称和所在城市栏下列明为鼎行公司。对被告提交的证据5，因原告对其真实性无异议，本院对该证据的真实性予以认定，原告对其证明内容有异议，本院认为该证据对证明原告安排失误涉案货物到达目的地严重超期的事实缺乏证明力，故本院对该证据与被告待证事实的关联性不予认定。对被告提交的证据6、7、8、11，因不能确定QQ、电子邮件中聊天相对人的真实身份，亦不能证明原、被间就上述证据待证的事实达成合意，故本院对该组证据与被告待证事实的关联性不予认定。对被告提交的证据9、10，原告对真实性无异议，本院对该组证据的真实性予以认定。被告向本院递交书面申请书，申请法院核实耿某某、杨锦飞是否为原告的员工及QQ15×××00（昵称TOP Wendy）、QQ24×××09（昵称豆豆）是否为耿某某使用，核实QQ39×××74（昵称古木夕羊）是否为杨锦飞使用，庭审中原告认可耿某某、杨锦飞系原告公司员工，对上述QQ的使用人因被告未提供可供本院核实的材料，致本院无法进行核实。

根据原、被告的陈述及本院所认定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原、被告双方素有业务往来。被告委托原告就涉案两批货物从北京报关以空运方式运送至巴西瓜鲁柳斯（Guarulhos）。两批货物均由被告运送至上海，原告负责从上海运至北京。2吨的货物打包为5托盘，总重量2267千克，2014年5月16日，原告签发了编号为0\*\*-\*\*\*\*\*\*1的空运提单。原告交给被告的空运提单上载明发货人为海德公司，发单承运人代理人的名称为鼎航公司，要求的航班为UA888，日期为5月17日，运费预付：空运费人民币74811元，报关费200元。空运单上载明的空运费中包括原告垫付给承运人美联航的空运费、北京航讯公司报关的费用、货物从上海运至北京的运费、及原告的代理费等。该批货物进仓后，原告于2014年5月16日向海关申请报关。2014年5月16日海关通知查验该批货物。海关查验放行后，该笔货物中4托盘2014年5月18日从北京首都机场起飞，5月18日到达纽瓦克，1托盘2014年5月21日从北京首都机场起飞，5月21日到达纽瓦克，5托盘于2014年5月31日到达巴西圣保罗GRU机场。3吨的货物打包为8托盘，总重量3431千克。2014年5月19日，原告签发了编号为0\*\*-2\*\*\*\*\*\*的空运提单。原告交给被告的空运提单上载明发货人为海德公司，发单承运人代理人的名称为鼎航公司，要求的航班为UA888，日期为5月20日，运费预付：空运费人民币113223元，报关费200元。空运单上载明的空运费中包含原告垫付给承运人美联航的空运费、北京航讯公司报关的费用、货物从上海运至北京的运费、及原告的代理费等。该批货物进仓后，原告于2014年5月19日向海关申请报关。该8托盘2014年5月20日从北京首都机场起飞，5月20日到达杜勒斯国际机场，其中2托盘5月27日到达巴西圣保罗GRU机场，6托盘于6月1日到达巴西圣保罗GRU机场。另查明空运单号0\*\*-2\*\*\*\*\*\*、0\*\*-\*\*\*\*\*\*1属中性提单，是北京办事处分配给原告的空运提单号，承运人为美联航。因被告主张上述货物属延迟到达，被告至今未支付原告相关费用。

对争议焦点一：原告与被告之间是货运代理合同关系还是运输合同关系。本院认为原告与被告之间是货运代理合同关系，理由如下：本案中原、被告双方虽未签订书面货运代理合同，但被告委托原告空运涉案货物，航空单中均表明托运人为被告海德公司，发单承运人代理人的名称为原告鼎航公司，从本院已查明的事实来看涉案货物的承运人是美联航，因此本案原告是货运代理人身份，原告接受了被告的委托，以委托人或者自己的名义为被告办理了涉案货物的国内公路运输、订舱、入仓、出口报关等货物运输相关环节的业务，双方构成了货运代理合同关系。且从被告提交的与原告以往业务合作的三份增值费发票开票名目为“代理运费-空运费”，也可以看出原告与被告之间以往亦存在货运代理业务往来。对争议焦点二：原告是否依约履行了相关代理义务，对被告主张的货物迟延到达是否有过错，是否对被告主张的损失负赔偿责任。本院认为被告无证据证明原告在履行代理义务中有过错，本院查明的事实表明原告及时办理了涉案货物的国内公路运输、订舱、入仓、出口报关等手续，完成了受托事项，有权要求被告支付相关费用。理由如下：目前证据表明，就涉案货物的出口，原告代理订舱航班分别为2014年5月17日航班、5月20日航班，并于分别于2014年5月16日、5月19日向海关申请报关。本案中被告无证据证明被告当时对上述订舱、报关环节提出异议，故本院认定原告已经依约履行了相关的代理义务。对被告主张的延期交货损失赔偿问题，因被告未提供证据证明存在延期的事实及由于原告的过错产生延期的因果关系的事实，故被告的反诉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本院认为，原告与被告之间口头形成的货运代理合同关系合法有效，原告已按约履行了代理义务，有权依法要求被告支付相应的费用。庭审中被告认可涉案两批货物的运费分别为空运费74811元、报关费200元和空运费113223元、报关费200元，合计188434元。故原告主张被告支付上述费用188434元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原告另主张空运单号为0\*\*-\*\*\*\*\*\*1的货物在北京被海关查验临时产生的查验费200元、鉴定费800元，合计1000元，未在空运单预付运费栏中注明，被告表示虽知晓上述货物被查验的事实，但是主张具体金额由原告提供相应票据予以证明，鉴于原告未能举证证明其已就额外产生上述1000元费用告知了被告，亦未提供上述费用实际发生的证据，故对原告要求被告支付上述1000元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被告的反诉请求，因缺乏相应的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九条、第三百九十六条、第三百九十八条、第四百零五条、第四百零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反诉原告）宁波市镇海海德生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反诉被告）宁波鼎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188434元；

二、驳回原告（反诉被告）宁波鼎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驳回被告（反诉原告）宁波市镇海海德生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反诉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

本案本诉案件受理费4089元，因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2044.50元，财产保全费1407元，合计3451.50元，由原告（反诉被告）宁波鼎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负担10元，被告（反诉原告）宁波市镇海海德生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负担3441.50元。本案反诉案件受理费1645.50元，由被告（反诉原告）宁波市镇海海德生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人在收到本院送达的上诉案件受理费缴纳通知书后七日内，凭判决书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大厅收费窗口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如银行汇款，收款人为宁波市非税资金专户，账号：37×××92，开户银行：宁波市中国银行营业部。如邮政汇款，收款人为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室。汇款时一律注明原审案号，逾期不交，作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代理审判员 孙平平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 员裘莹莹



**在线查看此案例**